

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十四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、瘟疫、國內外財政、經濟、社會重大變故，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、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，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，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，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定，公告實施紓困措施，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租地費用優惠方案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因應天災、瘟疫、國內外財政、經濟、社會重大變故，如一百零九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衝擊全球經濟市場，致園區內相關事業、機構發生營運困難，故增訂第十四條之一，得由管理局適時擬訂租地費用具體優惠方案，報請科技部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以協助園區廠商減輕營運負擔。